**聖心女中住校生行為表現約定書**

宿舍為團體生活，學校須確保全體住校生之安全及作息之正常，住校生如出現下列任一行為，該學期立即退宿：

1. 未取得老師同意，擅自離開宿舍或自習室，導致老師校園、整棟宿舍找學生。
2. 在宿舍出現嚴重情緒失控之行為，如：大哭大鬧、摔東西，經老師安撫與指導後，仍無法改善者。
3. 出現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之行為者。
4. 無法配合住宿部規定和老師指導，屢勸不聽、無法改善且嚴重影響宿舍秩序與安寧。

學生: 願意遵守以上行為要求，如有違反其中任一條則接受退宿處分。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住校生行為表現約定書回條

本人知悉並同意小女 接受學校宿舍規定與輔導管教措施，並了解若無法遵守以上約定，學校將處以退宿之處分。

此致

聖心女中學生事務處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緊急連絡電話：

家長手機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請簽章後將約定書送回學務處)